# 2024年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9-21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一一、...*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一**

一、安全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电力设备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上需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二、动用明火需到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对批准使用的明火施工区域,由用电管理部门和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禁止在营业期间施工。

四、营业场所、办公楼待防火重点部位,严禁私设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电热褥子、电熨斗等)

五、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维修。

七、易燃易爆位置,仓库的`电器设备线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八、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九、对消防用电的检查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二**

1、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用火、用电设备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工、电气焊工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2、执行当地用火、用电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3、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职业人员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用火、用电警示标志醒目，防护用具完好。

5、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⑴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70cm×70cm的检修孔1至2处；

⑵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

⑶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⑷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或导线穿越b2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a级材料隔热；

⑸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6、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7、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生产、储存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⑵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监火人员，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⑶动火结束，监火人员应把消防器材放回原位，动火负责人应对动火现场全面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⑷监火人在动火期间自始自终不得离开监火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时，动火负责人必须指定代理人。

xxxxx有限公司

（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三**

1、变压器的安装、接线、避雷系统、接地系统应符合规范。

2、配电房必须派专人值班。配电室经常保持清洁，无杂物，门向外开，并配锁。配电柜的的放置、接线应符合规范。

3、动力照明线路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经济、方便施工，线路由值班电工负责并实行交接班签认制。

4、动力、照明线路必须分开悬挂在一定高度，以防发生触电事故。

5、合理配置用电系统的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应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得用一个开关直接控制二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

6、电力设施、线路由专人负责维修养护，非专业人员严禁擅自乱动。

7、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器具、材料及其他杂物。

8、电动机械的`机体必须可靠接地，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使用时应有人监护。

9、一般场所照明电压宜为220v，隧道内工作面的照明电压不应大于36v。其他工作行灯电压不得大于12v。

10、电器设备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和腐蚀性介质，不得使用火源。

11、自备电源与外电线路电源应设置连锁机构，严禁并联运行。

12、所有施工用电严格按《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执行。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四**

为了节约能源，培养学生节约习惯，创建节约型社会。

各班选出一名工作认真负责的节能员，班主任负责督促，管理本班的用电工作。

1、根据室内光线明、暗情况使用电灯。

2、室内其它用电设施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用完即关掉电源。

3、学生离开教室，如做课间操、上体育课，美术课，或到实验楼上课，即将教室内的灯、风扇等用电设施全部关闭，做到人走电停。

1、学校总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记录，并纳入教师目标管理考核和文明优秀班级的`评比。

2、每学期由总务部门根据节能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学校优秀节能员的评选，并进行奖励。

班主任：

责任人：

总务室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五**

1、工程项目明确施工用电管理人员、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分包单位的\'电气负责人。

2、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含5台）以上或设备容量50kw（含50kw）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3、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安装后，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对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至少每周一次大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定人、定措施、定时间进行解决和整改。

5、电工作业应由二人以上配合进行，并按规定穿绝缘鞋，带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

6、电工维修工作记录和电工值班记录，工程拆除后统一归档。

7、现场用电必须三项五线制，使用五芯电缆。

8、固定设备应有专用开关箱，必须一机一闸一保一箱一锁。

9、各配电箱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作合理配合，有分级分段保护的功能。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六**

为保障医院电力系统和用电部门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加强用电部门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工作。

一、用电单位的科办公室、医生办、休息室、制剂车间、生活用房及各种附属用房等建筑物，均应有符合实际条件使用电器。

二、室内配线根据设计要求而配导线，如若超出室内配线、导线截面的用电量，应立即停用超出用电量的电器设备。

三、对室内照明、插座、插头定期巡视，有无松动、腐蚀或导线是否残旧和老化、外漏，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有关部门报修。

四、床头医用综合治疗带，禁止医疗抢救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属专用)

五、在使用电器设备时杜绝带负荷插插座(易引起产生火花)，设备在运行时带负荷拔电器插头，严重引起漏电保护器断开或引起电器火灾。

六、在下班锁门前，用电设备要处于断开状况。

七、对配电盘、箱，前和下方禁止摆放物品，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八、试验仪器、医疗设备等减少待机状态，做到人走灯灭拒绝“长明灯”。

九、禁止科室和个人私接、乱拉导线或安装用电设备。

十、医疗设备应注意防潮，放置在通风干燥处。

十一、科室工作人员要熟知所在科室用电设备和电器。

十二、严禁私自随意拆卸电器，若电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报修。

十三、各科室要将电源插板远离地面和水源。

十四、改变原房屋使用设计的应向有关部门申请使用安全用电。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七**

1、一般

1.1为了加强电气安全管理，防止触电事故，保障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安全，特制定本程序。

1.2本规定适用于本厂变配电系统及电气设备、仪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实验、使用、维修和管理。

1.3所有从事电气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这项规定。违反本规定引起事故的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所有从事电气设备安装、操作、实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必须健康。视觉(双目视力矫正后0.8以下，色盲)、听觉障碍、高、低血压病、心脏病、歇斯底里、癫痫、神经官能症、精神\*\*症、严重口吃不能做前期工作。

1.5各种电气管理制度、操作规定必须完善。变配电(站室)、电气设备、

线路设置、验收、运行、维修资料文件要完整准确

2、安全用电基本要求

2.1电力单位应对用户进行电气安全教育和培训，以便掌握电气安全的基本知识和触电急救知识。

2.2电气设备在安装前，应确认是否通过或批准国家指定的检查机关的检查，并确认是否符合相应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水平要求。

2.3在使用电气设备之前，应正确阅读产品用户指南，了解使用时可能会遇到的风险及相应的预防措施，并根据产品用户指南正确使用。

2.4电器单位或个人应确定所使用电器的额定容量、保护方法和要求、保护设备的总值以及保护组件的规格。不得擅自更改电气设备或延长电路。不得擅自增加电器的额定容量。任何电器都不能超负荷工作或作为故障使用。保护装置的总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不得任意更改。

2.5电气设备和电路周围要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器设备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路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2.6使用的电路要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技术，要定期检查。不要使用已失去绝缘老化或绝缘性能的电路。软电缆或软线的绿色黄色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用作保护线。

2.7移动用配电箱(板)必须使用带有完整保护线的多个铜芯橡胶护套软电缆或护套电缆作为电源线，还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2.8插头和插座必须按照规定正确布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保护线分开可靠地连接。严禁在插头(座椅)内将保护接地极和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插入2.9插头时，人体不能接触传导极，不能给电源线施加力量。

使用2.10移动i类设备时，应首先安装漏电保护器，以确保金属外壳或框架稳定接地，使用带有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并防止使用保护线插头插座。

2.11正常使用时会发生火花、热头屑或外壳表面温度高的电气设备，因此要远离易燃物质，或采取适当的密封、隔离措施。

2.12便携和本地照明设备应使用安全电压或双绝缘结构。使用螺丝头时，灯螺纹末端应连接到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2.13电气设备停止使用或停止使用、发生故障或突然断电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

2.14保护装置动作或保险丝熔解后，必须先调查原因，解决问题，确认电器是否恢复正常，才能重新开机并继续使用。更换熔体时，不能任意更改保险丝的熔化规格或用其他电线替换。

2.15电器的绝缘或外壳受损，人体可以接触到充电部分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立即维修或更换。

2.16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止雨、雪、雾和灰尘的措施。

禁止使用2.17大地作为工作中性线。禁止使用暖气管、煤气管和水管作为保护线。

2.18电力单位的自备发电装置应采取与电网隔离的措施，不得擅自并入电网。

发生2.19人身触电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使触电人员脱离带电部分，立即进行急救。切断电源前禁止他人直接接触触电的人。

2.20发生电气火灾时，应立即关闭电源，用专用消防器材灭火。

3、电气设备管理部门安全责任

3.1贯彻国家相关电力安全规定、电力行业标准、管理制度，结合工厂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定、电气安装程序。运营管理和维护系统及其他规章制度；

3.2根据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及相关程序、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运营安全。

3.3负责电力设备工程、电气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安全措施审查、电气设备维修、实验记录、事故记录等资料的保存和保管。

3.4负责参与本机关升船、电气工程单位的安全素质审计。

3.5负责辖区临时电力计划的审查、监督和检查。

3.6负责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3.7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并对电力设备方面的事故危险及时安排检修和验收。

3.8参与对重大电气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低压配电装置和通用电气管理

4.1配电线路要根据线路特性设置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在选择分离短路电流的家电时，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能用正常布线方式稳定分离的最大短路电流

4.2电器和电路的电气连接点必须接触，连接要稳定。绝缘强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4.3车间低压配电箱(机柜)应显示各电源电路的名称和保险丝(片)的容量。中央安装的按钮、开关等必须有编号和容易识别的徽标。

4.4低电压电气装置布线末端应有线号标记。线号显示不能用金属材料制作，外部接线端子不能暴露。

4.5低压配电电气操作机构应有“分”“合”标志。

4.6紧急停车的低压电器应设置在容易操作的位置，并有特殊标记。

4.7段保护用保险丝不能随意使用铜、铁丝等金属材料。

严禁私自连接4.8倍电线的电气设备，随意拆卸电场值的部件。

4.9电气设备及线路应定期测量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与以前的测量值相比不能明显减少。

4.10车间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验收时要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4.11运营管理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工作表数据。如果需要改变电路，增加、改变、减去、转移电气设备，需要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而且，要及时修改相应的图纸资料。

4.12通用设备的电动机和启动、控制、保护等附属设备的选择，国家或部门应遵守现行技术标准，并颁发工厂合格证和技术文件。

4.13电动机和辅助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必须完整。

4.14室外或潮湿、高温、污染环境的`电动机及辅助设备，除选择适当的结构形式外，还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特殊的安全保护措施。

应定期测量和检查4.15电动机的绝缘电阻和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接地电阻应与规定值一致

5、易燃易爆场所电气管理

5.1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区域标准分割所属区域。这个地方的电气设备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格要求。

5.2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5.3 .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型、等级、组的外壳标志、铭牌上的国家检查机关签发的防爆合格证号码必须完整鲜明。爆炸性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安装和验收必须严格按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5.5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要加强维护和定期维护、前期试验工作，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故障”运行。

6、接地保护、静电保护和防雷设施技术要求

6.1接地装置的设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接地电阻应长期有效，以满足电气设备保护和功能要求。

(2)能承受接地故障电流和接地泄漏电流，且无危险。

(3)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或额外的保护，以防止外部影响造成的损伤。

(4)边防站的接地装置应尽量减少接触电压和步进电压。

(5)严禁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蒸汽的金属管制造接地线。不能用蛇皮管、管道保温用金属网或外皮做接地线。

(6)各电气设备的接地线应稳定连接接地线，不要将接地线需要接地的各部分串接。

(7)为了维修、测试工作，需要挂临时接地线的地方，接地干线上要有接地螺栓。

(8)明设的接地线表面要涂黑。接地线进入建筑物的入口和备用接地螺栓必须用接地符号标记。

(9)保护用接地、零线上不能安装开关、保险丝和其他分离点。

6.2、用途不同、电压不同的电气设备，除非另有说明，可以使用整个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必须符合其中最小值的要求。

6.3、在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电网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受到零保护。在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低压电网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使用接地保护。同一台发电机、同一台变压器或为同一辆公共汽车供电的低压电网中的电气设备只能采用一种接地方式。

6.4、下列电气设备的金属部分应接地或接驳，除非另有说明。

(1)电动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灯具和其他电气设备的底座或外壳。

(2)电气设备和连接的变速器。

(3)配电柜及控制画面框架。

(4)变压器的二次绕组。

(5)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框架、钢筋混凝土框架的钢筋、带电部分附近的金属栅栏和金属门。

(6)电缆的金属外壳、电源线的接线盒和端子盒的外壳、电路的金属保护管、布线的电缆和电动起重机的无电轨道。

(7)配有避雷线的电力线塔。

(8)在biaspalt地板的工厂里，居民区有没有避雷的小接地短路电流系统架空电力线路的金属塔。

(9)安装在电力线塔上的开关、电容器等电力设备的金属外壳和底座。

(10)手套控制电缆的外壳、非装甲或非金属护套电缆的1 ~ 2条屏蔽芯线。

6.5、接地装置的各连接点应使用搭接焊缝，且必须牢固，无虚拟焊缝。通用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0)线必须使用多股裸铜线，并且必须符合截面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有色金属接地线不能焊接时可以使用螺栓连接，但要注意不要松动或生锈。

6.6、低压电网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得超过4欧元。

6.7、防静电接地装置可与感应雷、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一起设置，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感应雷及电气设备接地规定。仅用作防静电接地装置，各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不得超过100欧元。

6.8、室外高压配电装置应设置直接防雷装置，一般采用避雷针或避雷线。\*\*避雷针(线)应设置\*\*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得超过10欧元。

6.9、1、2类建筑物应采取措施，防止直击雷、闪电探测、闪电波入侵。第三类建筑物要有防止直击雷和闪电波入侵的措施。

6.10、易燃易爆物质较多的集中露天码应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

6.11、严禁在\*\*避雷针(线)的柱子上悬挂电话线、广播线、低压航空线等。

6.12、接地、过电压保护和防雷装置应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资料。更改设备时，要及时修改图纸、数据，使其与实际相符。

6.13、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查、测量接地电阻，并记录和保管结果。

7、移动电气设备和便携式电动工具管理

7.1、便携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应按照国家标准《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7.2、移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现行技术标准，并具有工厂合格及技术文件。

7.3、移动电气设备应安装明显的接地螺丝。铭牌的技术数据要完整明确，其安全保护膜外壳、限制、保护、联动都要具备。手持手柄和手柄尽可能使用绝缘材料。

7.4、移动电气设备和便携式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必须使用具有足够截面的3芯或4芯多铜橡胶(或塑料)外部软电缆。应使用专用心线接地，此心线严禁同时通过工作电流。严禁使用其他电气设备的零线接地。严禁使用绝缘损坏的电缆或几根短心电线。

7.5、使用移动电气设备和便携式电动工具时，应先设置接地线。要正确使用合格的绝缘用具和安全保护用品。

7.6、焊工金属外壳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焊接夹具和焊接夹具导线必须绝缘，不能损坏，电源线通常不能超过2米。

7.7、过程中需要移动电器或停止工作，或者人员离开或突然停电时，需要断开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

7.8、便携式电动工具的绝缘电阻值不得小于下表中规定的值。

测量部分

绝缘电阻(兆欧)

类工具活动部件和外壳之间

2

型工具活部件和外壳之间

7

类工具活部件和外壳之间

1

8、电气安全设备管理

8.1、电气安全工具包括基本绝缘安全工具、辅助绝缘安全工具和一般保护机构。

8.2、电工要学习如何正确使用各种安全设备，以及确认认证是否完整的基本知识。根据工作任务，应选择适合电气设备额定电压的必要安全用品。

8.3、使用的各种绝缘安全用品要有检查合格证。使用前使用的安全机构要检查是否是实验周期内的合格产品，同时进行外观检查。

8.4、使用安全用具后要擦干净，存放在干燥的通风处，要坚持清洁，防止潮湿。

8.5、绝缘安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9、临时电力管理系统

9.1、设置临时线路，假设需要使用部门提前填写“临时接线装置请求书”，得到技术部门的审查、安全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假设。

9.2、临时线使用期限一般为15天，特殊方案应延期使用，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1个工作日内的时间不需要签发证明，但根据电气安全要求，由持有资格证的电工设置，工作完成后，立即由安装人负责拆除。临时电路的一般安全应使用具有满足电气负荷和机械强度要求的截面的绝缘导线。应用电杆或沿墙用合格的瓷瓶固定，电线距地面高度室内2.5米，室外4.5米，与道路相交时6米以上。严禁在各种底座、管道或树上排队。临时船必须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并设置各分罗马多保护设施。

9.3、室外设置的开关、保险丝等家电要有防雨说。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支架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或0)线。视线必须放在地面上的部分要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临时船装置危险，证明装置不合适，承包商应负责。

9.4、临时线安装完成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移动。

9.5、未经批准直接设置临时线路的人，一旦发现，将拆除并酌情处罚，发生任何事故，追究自行安装者的责任。

9.6、使用完成，申请机关通知主办部门拆除，并在申请书上注明取消日期。

9.7，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地方假设临时线

9.8、严禁从事电气工作的非电工。

10、电气事故处理

10.1、电力事故处理原则是尽快消除事故点，限制事故扩大，消除人身危险，减少财产损失，尽快恢复电力。

10.2。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力核电站，寻求触电，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相关领导和地方相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0.3、系统事故发生时，值班人员必须坚持职务，及时报告主管领导，进取地处理事故。事故未分析、处理完成或未得到主管领导同意，不得离开事故现场。换班时发生事故，换班人要留在单位，以换班人为主处理事故。高压系统发生重大事故，应尽快向当地电子管部门报告。

根据“四放任”原则，认真实事求是地分析事故处理。对事故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该条款的解释权归公司安全部。其他未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八**

1、学校安全用电管理由校长、总务主任、学校全面负责,并责任到人。

2、总务主任、专业电工要经常检查教学用电、生活用电是否正常,是否完好。

3、学校专业电工全面负责电源线路、照明、电器设备、电教设备电源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的维修工作。

4、专业电工要经常巡视学校电源线路、照明、插座、生活用电、电教设备、安全使用,发现问题要报告总务主任、分管后勤的副校长,并要及时维修。

5、办公室线路不得私自任意更改、移位、拆装和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

6、发现电器有故障时,应及时关闭电源,不得随意拆卸。

7、做到节约用电,下班要把灯、电器关闭。

8、教师经常教育学生要安全用电,不得任意损坏电源设施、设备。

9、学校用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务主任、分管后勤的副校长、专业电工要分别追究责任。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九**

（1）建立健全符合施工生产实际的供电、用电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等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

（2）建立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电工、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用电管理机构，负责施工生产供电、用电安装验收、运行监督检查、新技术推广、事故处理、电工考核审验、奖罚等工作。

（3）定期对供电、用电线路、电气设备运行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和设备、器材、仪表检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实施供电线路、电气设备检修、拆除工作票，专项安全措施和监护制度。

（5）供电用电线路、电气设备、保护装置的.安装运行，工器具、防护用品的使用，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范，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

（6）做好全体员工的日常用电教育和电工的技术技能培训、考核、审验工作，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路和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线路安装。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十**

(一)酒店厨房用火管理

1、酒店厨房包括营业部门出品部厨房和员工食堂厨房;

2、部门消防负责人指定各班专人(指定检查人)每三日对厨房(食堂)的灶具、管道、开关的使用状况等详细检查一次;

3、部门指定检查人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能自行处理的\',须即时处理;无法处理时报部门消防责任人,后者填写《维修通知单》经部门负责人签认后,送工程部处理或通知合同维保单位前来处理。

(二)酒店营业部门用火安全管理

1、除中餐、夜总会、烧烤场等营业部门因营业需要可使用明火炉、蜡烛、气灯等明火用具外,其他各营业部门禁止使用明火;

2、营业部门消防负责人须督促每班值班经理对顾客使用的明火炉、蜡烛、燃气灯等明火进行安全监控。每日营业结束后,值班经理组织部门相关人员清理明暗火种,与营业主任共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去。

(三)施工单位用火安全管理

1、物业服务部负责施工单位动火作业的审批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用火审批程序:

施工单位填写《临时用火作业申请表》(见附件一)--物业服务部安全生产主管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的资质、用火人员《动火作业上岗证》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案等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物业服务部经理于一个工作日内复审签认后返施工单位,物业服务部复印一份留存。

3、用火现场监督程序:

1)安全生产员对用火施工现场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填写《临时用火现场巡查记录表》(见附件二)。安全生产主管每天检查一次。物业服务部经理每三天检查一次;

2)发现未按规定用火的,须现场纠正。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物业服务部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一式两联,见附件三)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仍不整改的,物业服务部提交工程部按有关规定处理。

1、各部门消防负责人须确保本部门日常用电安全,做到人离电断;公共区域的用电(含照明和设施、设备用电)由工程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

2、每周由物业服务部安全生产主管组织消防监控员,对公共用电和部门用电进行一次检查,填写《用电安全检查表》(见附件四),发现安全隐患,填写《维修通知单》经隐患所在部门经理签名后送工程部处理。

1、酒店公共区域或营业区域装修时,工程部或营业部门须在装修施工前两天填写《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通知单》(见附件五)送物业服务部。后者据此按上述第(三)款执行;

2、商铺装修施工前,物业服务部须督促商铺业主填写《装修施工审批表》并经物业服务部经理签名确认后方可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人员施工许可证。

后者据此按上述第(三)款执行。发现安全隐患时须及时制止,并联系工程部前来配合处理。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一**

1、使用明火的部位要加强管理，固定专人负责，操作时必须有人监护。操作间严禁堆放杂物，使用明火结束后，清理好现场，待确定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2、办公室、图书馆、资料档案室、库房、教室、会议室机房等处严禁使用明火。

3、对各种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不准带故障运行或使用。

4、用电线路和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设置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各处室、教室、办公室等公共用电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

5、电气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标准，发热的部位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6、树立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的良好公德，做到人走灯灭，人走关水、关气。发现水、电、气设施出现故障及时报告总务处及维修人员。

7、未经允许，不得在教学楼、办公楼接电、接水作生活用。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校内所有电源线路上使用电炉等大用电量电器。

8、学校电路由专业人员管理，严禁任何人拉闸断电。如需停电，先报告学校有关领导。由专业人员实施拉闸、断电、送电。

10、外单位在学校承包基建工程，在工程决算时一次结清电费，大型建筑办理临时用电手续。

11、除本学校出租或经营的门市外，任何人不得从学校接电源用于营业、生产活动，如发现违反规定者，立即截断电源，并追究接电源处所管理人员的\'责任。对举报者，学校予以奖励。特殊情况必须接电源者，须经学校领导批准。

12、经学校同意用电的门市、工厂不得给别人转接电源，否则，立即停止该门市用电，造成的损失，由转接者自己承担。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二**

为加强食堂用电、天燃气使用安全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用电、用气意识，确保路政中的财产安全和员工的生命安全。结合本中队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制度。

1、食堂工作人员要掌握安全用电、用燃气的操作规程和相关知识，熟悉空调机、电冰柜、消毒柜、电压力锅、加压天然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电器的操作程序，严格按照用电、用气安全程序来操作。

2、食堂应做到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电气设备使用规程，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使用者必须每天检查电器、拉线、电缆、电源等有无老化、破损、漏电现象，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中队进行维修。不属长期通电的设备，下班后必须切断电源，防止事故发生。

3、食堂应做到安全用气，严格遵守燃气设备使用规程。灶具阀门、连接管道和接头要天天检查，下班后必须切断气源。在使用燃气压力锅时，人不能离开操作间，以免发生意外事故。如在使用或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必须暂停使用灶具，待报告中队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4、中队安全专管人员，应对食堂用电、用气每周二次以上全面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坚决停用更换。

5、未经中队允许，任何人不得改变线路，不得私自安装和乱拉电线，用电、用气设备必须严格按电气、燃气设备操作规程作业，防止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过载引起短路,天然气泄漏，发生爆炸事故。

6、凡能碰触到的`设备导电部分，均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严禁用湿手触摸开关、电缆及其它所有电气设备，以防触电；

7、由于电气设备、用电线路起火而发生火灾，应先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或用砂子灭火，严禁用水直接灭火；

8、如发现燃气泄漏应时先关闭燃气表表前阀门，切断室内电源，开窗通风，然后到户外安全的地方拨打电话，同时，严禁在漏气的房间点火、吸烟、敲打铁器、管道和使用室内电器。

9、如天然气灶或管道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燃气泄漏或起火，尽量第一时间关掉角阀，用干粉灭火剂灭火，或以湿毛巾、湿衣服将小火覆盖熄灭，不要直接拿水泼。如火势比较大，应尽快离开报警。

10、对因工作懈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或责任人责任。

**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厂区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三**

1、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用火、用电设备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工、电气焊工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2、执行当地用火、用电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3、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职业人员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用火、用电警示标志醒目，防护用具完好。

5、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⑴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70cm×70cm的检修孔1至2处；

⑵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

⑶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⑷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或导线穿越b2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a级材料隔热；

⑸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⑹电气设备的安装和线路的敷设还应符合gb50303―20xx、gbj16―87、gb50045―95、gb50098―98中的\'有关要求。

6、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7、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⑵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⑶公共娱乐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⑷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⑸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⑹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⑺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⑻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